北京市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本市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查审批要点》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国家级和市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

第三条【规划地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是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以及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批各类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

第四条【编制原则】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实现风景名胜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五条【规划分类】风景名胜区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六条【组织编制主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由市园林绿化局组织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市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第七条【编制资质要求】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由具有甲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由同时具有乙级以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八条【编制规范】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遵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第九条【总规编制要求】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第十条【总规内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界定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边界，根据需要划定外围保护地带；
2. 明确风景名胜资源的类型和特色，评价资源价值和等级；
3. 确定风景名胜区的性质和定位；
4. 提出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目标，确定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建设用地控制规模、旅游床位控制规模等；
5. 确定功能分区，提出基础设施、游览服务、风景游赏、居民点的空间布局；
6. 划定分级保护范围，提出分级保护规定；明确禁止建设和限制建设的范围，提出开发利用强度控制要求；提出重要风景名胜资源专项保护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控制要求；
7. 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提出建设行为引导控制和景观风貌管控要求；确定需要编制详细规划的区域，提出详细规划编制应当遵从的重要控制指标或者要求；
8. 编制游赏、设施、居民点协调、相关规划协调等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规划期要求】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2年内编制完成。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20年。

第十二条【详规编制要求】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入口区、游览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区等涉及较多建设活动的区域应当编制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详规内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明确规划范围和规划区域的定位，分析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2. 确定规划目标，提出发展控制规模；
3. 评价规划范围的资源、环境和用地条件，确定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的范围边界；
4. 提出建设用地范围内各地块的建筑限高、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给排水与水环境等控制指标及建筑形式、体量、风貌、色彩等设计要求；明确重要项目选址、布局、规模、高度等建设控制要求，对重要建（构）筑物的景观视线影响进行分析，提出设计方案引导措施；
5. 编制综合设施、游赏组织、居民点建设引导、土地利用协调等专项规划。

第十四条【核心景区禁限】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在核心景区内安排下列项目、设施或者建筑物：

1. 索道、缆车、铁路、水库、高等级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2. 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住宿疗养设施；
3.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4. 其他与核心景区资源、生态和景观保护无关的项目、设施或者建筑物。

第十五条【成果表达】风景名胜区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矢量数据文件以及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的情况、专题论证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公示情况等，应当纳入基础资料汇编。

第十六条【专家评审】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完成后，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评审专家应包括不少于3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风景名胜区专家库中专家。市级风景名胜区规划评审专家应包括不少于3名市园林绿化局风景名胜区专家库中专家。

第十七条【草案公示】风景名胜区规划报送审批前，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和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小于30日。

第三章 规划审批

第十八条【审批主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详细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报市园林绿化局审批。  
 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报市政府审批，报国家林草局备案；详细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报市园林绿化局审批。

第十九条【报前审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前，市园林绿化局应当按照要求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审查，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逐级上报。

第二十条【批后公开】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和管理机构应当将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平台管理】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和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及时通过相关业务平台进行规划的报审和备案。

第四章 监督实施

第二十二条【修改审批】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机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论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规划承接】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紧密衔接所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和用地标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区、镇规划范围与风景名胜区存在交叉或者重合的，应当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保护要求纳入区、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范围与风景名胜区存在交叉或者重合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相协调。

第二十四条【规划评估】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至少每5年组织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评估。规划期届满前2年，风景名胜区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规划进行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监督举报】风景名胜区规划接受社会监督，市、区园林绿化局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查处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罚则】市、区园林绿化局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资源损失等后果的，视情节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